



第六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5(c)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进行
其他选举：选举十四个人权理事会成员

2013 年 10 月 11 日纳米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处的 普通照会

纳米比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秘书处致意，并谨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通知秘书处，纳米比亚政府已提出参选人权理事会 2014-2016 年成员，该选举将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期间定于 2013 年 11 月 12 日举行。

纳米比亚的参选已得到 2012 年 1 月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联盟首脑会议的赞同。

随函附上纳米比亚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的自愿承诺，保证在其任职期间促进、保护和实现所有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见附件)。

请将本照会及其附件作为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115(c) 的文件分发为荷。



2013 年 10 月 11 日纳米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处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纳米比亚参选人权理事会 2014-2016 年成员

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自愿做出的保证和承诺

导言

1. 在殖民主义和种族隔离统治下，纳米比亚人民的人权在 100 多年里遭受严重侵犯。种族隔离是危害人类罪，这种制度根据纳米比亚人民的部落和肤色将他们在生活的各个领域隔离。歧视是基于族裔和部落的分歧，以及社会、政治和经济的差异。结果，大多数人被剥夺了权利，他们的传统生活方式被长期打乱。尽管存在这段人权被侵犯的痛苦历史，纳米比亚人民接受民族和解的政策，并于 1990 年 3 月 21 日独立时，在《宪法》中规定了权利法案，根据《世界人权宣言》保障个人的自由、平等和正义。

2. 纳米比亚共和国的《宪法》是争取主权和人权斗争的产物，因此，特别重视保护所有人的平等和固有的尊严，保障结社自由、言论自由和表达自由。在独立 23 年后，纳米比亚将继续在国内外促进和保护人权。因此，纳米比亚已决定宣布参选人权理事会 2014-2016 年期间的成员。

3. 纳米比亚在联大审议期间支持成立人权理事会，认为该机构不仅将作为一个强有力的人权倡导者和卫士，而且，也将是所有联合国会员国的代表。这是纳米比亚首次寻求担任人权理事会成员，因此，纳米比亚承诺，将积极参与理事会的工作，以便为促进和保护世界各地的人权作出有意义的贡献。

4. 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纳米比亚宣布以下的自愿保证和承诺。

自愿保证和承诺

致力于促进一个强大和有效的人权理事会，并进一步加强将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工作

5. 纳米比亚致力于促使人权理事会在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际努力中发挥强大和有效的作用。如果当选，纳米比亚将努力促使人权理事会采取明确和有力的行动，促进、保护和维护人人享有人权。纳米比亚将与其他成员国合作，以便在理事会中建立更积极和建设性的环境，使得各国可以在理事会中分享最佳经验并相互学习。纳米比亚将努力促进成员国之间的公开和透明的对话，在共同的目标和优先事项的基础上进一步努力，以取得有意义的进展。

6. 纳米比亚认识到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已为国家一级的人权对话开辟了重要空间，并能在实地发挥真正的作用，因此，纳米比亚将继续积极参与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并致力于确保每个审查的重点放在改善各自国家的人权状况。

7. 纳米比亚将继续大力参与大会第三委员会的工作，因为该委员会是联合国负责处理人权问题具有普遍性成员的唯一机构，以促进理事会的工作。

8. 纳米比亚将支持具有独立性和适当资源的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开展工作，以促进将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工作。

9. 纳米比亚将继续支持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在国家和国际一级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宝贵作用。

推进普遍人权

10. 投资于发展是投资在人权。纳米比亚认识到，享有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方面的所有人权对发展是必不可少的。同样，发展对于充分享有这些权利是至关重要的。

(a) 食物权

11. 纳米比亚已经将抗击贫困和饥饿作为其发展计划的优先事项，该计划是其外交政策的核心。纳米比亚继续支持打击孕产妇和婴幼儿营养不足的国际行动。

(b) 受教育的权利

12. 纳米比亚承认受教育的权利是一项基本人权。我国预算的相当大一部分是花在提供教育方面。纳米比亚教育政策的前提是，所有儿童都应有机会获得免费初级教育。纳米比亚将全力支持国际社会努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关于普及教育的目标 2。

(c) 健康权

13. 纳米比亚政府优先考虑向所有纳米比亚人提供卫生和社会服务，确保所有人均能平等获得医疗保健服务，特别是那些最脆弱的群体，如农村贫困人口、妇女、儿童和老人。纳米比亚致力于对抗传染性和非传染性疾病的国际努力，将继续支持国内和国际上防治疟疾、结核病和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努力。

(d) 打击歧视和基于性别的暴力

14. 纳米比亚保证充分发挥作用，努力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并促进性别平等。

15. 纳米比亚在处理性别不平等方面有良好记录。在国内，性别平等具有完全的法律效力，并在妇女参与政治、政府和私营部门的工作方面有非常明显的改善。国家性别政策正式启动于 1997 年，并在 1999 年获得议会通过，成为实现性别平等的法律文书。

16. 纳米比亚国防军制定了一项工作场所人权和尊严的政策，旨在使国防军认识到其在基于性别的暴力和人权方面的作用和义务。国防军确保部署在世界各地的

联合国和非盟维和特派团现役人员收到关于维护人权的详细指令，特别是少数民族和妇女的人权，并了解文化意识问题和行为守则，包括开展特派团工作的行为以及个人行为的守则。

17. 纳米比亚在促进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1325 (2000) 号决议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该决议旨在促进妇女参与联合国维和行动。纳米比亚也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此外，纳米比亚支持秘书长终止对妇女暴力的运动。

(e) 加强人权条约机构体系

18. 纳米比亚坚信，条约监测机构对国际人权保护制度运作的重要性。条约机构不断增加，而且批准国际人权文书的国家也在不断增加，对这些机构连贯性和运作构成了各种挑战。因此，纳米比亚将继续与成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协助加强各条约机构。

维护和加强国家一级的人权

19. 纳米比亚将继续加强努力，强化促进和保护人权的现有国家机制，包括制定一项国家人权行动计划。

20. 纳米比亚将全力配合人权理事会的机制，包括特别程序，及时和具体回应所有来文，并推动关于进行国家访问的请求。

21. 纳米比亚仍将致力于落实它在第一个周期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支持的 80% 以上的建议，其中包括加强关于贩卖人口的立法努力，以及加大力度打击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因此，纳米比亚期待着以开放性和建设性的方式参与第二个周期的普遍定期审议，以便报告在这些领域和其他领域所取得的进展。

22. 纳米比亚已批准了联合国核心人权条约，并坚定地致力于履行其义务，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儿童权利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以及《残疾人权利公约》。

23. 纳米比亚在中学和大学里讨论人权。人权也在各级警察和国防军培训中处于重要地位。纳米比亚致力于继续对国内社会各界人权教育和培训提供支持，以提高对人权的认识和尊重。

24. 纳米比亚全面致力于建立一个多元民主社会。纳米比亚对这项关键作用的重视载于纳米比亚共和国《宪法》。

结论

25. 纳米比亚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承诺，是我们外交政策的一个基本原则。由于我国的历史经验，纳米比亚高度重视人人享有所有基本权利和自由。纳米比亚坚信，《联合国宪章》的宗旨是必须共同努力推进这些价值观念。作为人权理事会的成员，纳米比亚将为这项努力做出积极贡献。
